

车牌丢了,准备去补办? 骗人的把戏怎么瞒得过交警?

车尾箱现号牌 谎言不攻自破

刘波 伍先安 宁金佩

本报讯 8月1日,邵东男子贺某开着没有悬挂号牌的车就出了门。出门没多久,就遭遇交警。为逃脱惩罚,邵东男子贺某谎称号牌丢了,正准备补办。不过,他的谎言很快被戳穿。

当天,邵东交警大队结合当前路面勤务,加大对严重交通违

法行为的查控力度。上午9时,秩序管理三中队民警在衡宝路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白色丰田小轿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,随即上前了解情况。

该车驾驶员贺某谎称车牌丢失,正在补办中,但执勤民警在检查该车的后备箱时,发现了一副机动车号牌“湘A33E**”。经过公安网查询比对,民警确定该号牌是该

车的,且合法有效。

见此情景,贺某满脸尴尬。在铁的事实面前,驾驶员仍然抱着侥幸心理不断向民警求情,希望能网开一面。不过,他已经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公安部123号令的要求,民警对其作出了扣留机动车、驾驶证记12分以及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

7月31日,在隆回县城,交警正将违法停车并妨碍交通的摩托车拖离。仅7月28日至31日,交警就在隆回县城查获摩托车、电动车违法行为165起。 刘波 罗敏 摄影报道

隆回交警全城劝导“勿乱停”

文/图 刘波 伍先安 匡慨 罗敏

本报讯 8月2日,隆回县交警大队民警沿街发放资料,宣传隆回正在开展县城区车辆机动车违法停放整治的相关规定。

7月下旬,隆回交警大队启动了县城机动车违法停放的整治行动。针对辖区道路违法占道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老大难问题,该大队采取定人定点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,在重点路段集中优势警力,重拳出击,对违法占用车道的车辆进行清理。

整治行动,宣传先行。该大队出动宣传民警,通过采取民警现场说教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出动车辆巡回广播整治内容等方式,劝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守法出行。民警还多次和违法占道的司机说事实、讲道理,告知车主和驾驶人规范停车秩序,让广大违法行为人能够理解、配合交警工作。同时,大队民警在各个路口发放《给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1000余份,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小手拉起红绳带 文明乱象渐改观

刘波 伍先安 尹志恒

本报讯 “叔叔您好,现在是红灯,不能过马路,要等绿灯才能过。”8月4日清晨,绥宁县县城长征路中心路口,几名身着红马甲的学生拦住了一名正准备闯红灯过马路的市民。

8月4日起,绥宁县文明办、县交警大队组织66名中小小学生走上街头,在县城各红绿灯路口当起交通劝导志愿者,劝导行人按照红绿灯信号横过斑马线。

每天7时30分至9时30分,17时至18时30分,志愿者们会准时来到红绿灯路口。红灯时,他们拉起红绳带,劝导行人自觉等待;绿灯亮时,他们放下红绳带,让行人快速通过斑马线。他们按照红绿灯信号,通过拉、放红绳带来劝导行人安全横过道路。

在志愿者们的耐心劝导下,过往行人都能自觉遵守交通秩序,按照红绿灯信号过马路。就连一些平时爱闯红灯的电动车驾驶员,在他们的感染下,也自觉按照交通信号礼让行人。

核载19人 载42人

司机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

刘波 伍先安 姚朝晖

本报讯 8月4日,李某平因涉嫌严重超员,被邵东县交警当场查获并依法刑事拘留。

当天6时35分许,邵东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昭阳大道与公园路岔口例行检查时,发现一台由邵东开往邵阳的号牌为湘EA91**的客车形迹可疑。民警透过车窗,感觉车内人员黑压压的,有严重超员的情况。民警随即示意该车停靠路边。不料,车还未停稳,就有十几名乘客从该车蜂拥而出。民警赶紧对该车进行

检查,当即用执法记录仪拍摄,固定证据。

经核查,这辆核载19人的客车,实载42人,属严重违法行为。民警立即将乘客安全分流,及时消除隐患。在安排车辆转运乘客后,民警将涉案的湘EA91**客车扣留,并将驾驶人李某平传唤至交警大队进一步调查。经询问,李某平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,李某平涉嫌危险驾驶罪,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

刘波 伍先安 谭洪科

酒驾后果严重,再次酒驾更严重

新邵一男子被行拘十天

本报讯 8月2日晚7时许,在207国道新邵县寸石镇路段,钟某因再次酒后驾驶被该县交警大队寸石中队执勤民警查获,依法对其行政拘留十天并罚款2000元。

当时,该中队民警正对过往车

辆进行检查。民警测试驾驶员钟某的酒精含量,确定为酒后驾车。入电脑查询后,民警得知,钟某系

再次酒后驾车。钟某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民警对钟某作出上述处罚。

深夜查车,高速交警遇到一名“怪”司机

你问你问,我就是不说

原因:害怕驾照降级 结果:驾照吊销车辆报废

宋三刚 刘悦

本报讯 8月2日,省高警局武冈大队民警在执行勤务时,遭遇一名“怪”司机。因驾驶员拒不配合,经过近18个小时的周旋,民警终于厘清了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,并对驾驶员依法予以处罚。

当日23时20分,该大队巡逻民警巡逻至城步支线往东20公里处时,发现一台牌号为湘E721**的红色中型货车停靠在路边,车辆后面没有摆放任何警示牌。见状,民警将警车停在事故车辆后边,并立即在故障车后方设置了警示标志,示意来车注意减速慢行。经了解,该货车出现了爆胎,驾驶员正在换胎。随后,民警在对故障车调查时发现,该事故车的行驶证、保

险、后部车牌均没有,驾驶人也以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为由拒绝接受调查,连姓名也不肯跟民警说。

直到3日凌晨0时20分,车辆修好之后,民警责令该驾驶人将车开到武冈西收费站接受进一步调查。驾驶人见情况不妙,急忙塞钱给现场民警求照顾。现场民警严词拒绝了驾驶人的“利诱”,并督促驾驶人快速驶离高速公路。0时48分,该故障车在下了武冈西收费站之后,驾驶人仍然拒绝出示证件。对此,现场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,并告知当事人其违法行为,责令其跟民警回队部接受调查。该驾驶员以车辆不是他的为由,拒绝配合调查。

凌晨1时43分,省高警局武冈大队民警、当地派出所民警先后赶到现场。由于驾驶人始终抗拒执

法,不配合民警接受处理,民警将该驾驶人带至武冈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区,作进一步审讯。

3日11时许,在省高警局武冈大队民警不断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后,该驾驶人终于松口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和住址。民警随即通过系统查询到了该驾驶人的信息:驾驶人何某,B2驾驶证,已被记了9分。据该驾驶员交代,因害怕记满12分驾驶证降级,故一直不配合交警的处理。3日下午3时许,民警将何某带回省高警局武冈大队队部,对车辆以及何某做进一步处理。经查,该故障车已达报废标准,车牌是套用他人的。

针对何某的违法行为以及车辆的实际情况,交警依法吊销其驾驶证,并对车辆进行强制报废。